

# I

# 人类责任宪章

*Charter of Human Responsibilities*

## 基本前提

1、面对人类急速变动的新处境，现在，一个用以补充《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支撑国际生活框架并为各社会和各专业群体普遍接受的第三个伦理支柱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了。

2、同样的伦理原则可以在个人和集体的层面上实施，既指导个人的行为，又成为法律的观念基础。

3、责任观念与所有人类关系密不可分，做为一项普遍性的原则，它构成《人类责任宪章》总体的伦理基础。

4、鉴于人类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各社会之间的日益加强的相互依赖性，对责任做出广义的界定是重要的。这包括三个维度：对我们的行为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后果承担责任；和其他人联合起来摆脱无能为力感；承认我们的责任与我们每一个人所拥有的知识与权力成正比。

5、《人类责任宪章》并不规定法则，而是提出需要优先考虑的事情并提示优先的选择。

6、以共同承认的关于人类责任的宪章为基础，各个社会及专业领域中的人们都应该建立起自己的责任规则。这些规则应是他们与其他社会成分相互关系约定的基础。

## 引言

人类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对自己内部相互之间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形成如此强大的冲击力。人类也从来不曾拥有过如此丰富的知识和如此强大的改变他们的环境的力量。

尽管人们之间日益增强的相互联系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尽管人类掌握了新的力量，在许多地方正在形成前所未有的危机。

各国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经济状况差异的扩大，政治和经济权力向日益减少的人手中的集中，文化多元性面临的威胁，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正在造成世界范围的不安与冲突，并导致人们对于我们这个星球未来的深深忧虑。我们正处于人类历史的十字路口。

然而，那些本来应该能够应对这些挑战的社会机构正在变得日益缺乏效力。国际市场

的强大力量正在削弱国家的传统作用。很多沉溺于自己狭窄的专业兴趣的科研机构越来越不顾及分析和正视对人类构成挑战的全球问题及其相互作用。国际经济机构没有能够扭转经济以不平等方式发展的潮流。企业常常以对社会和环境的损害为代价来追求利润。宗教机构也没有就我们社会所面临的新挑战做出适当的反应。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在个人和集体的层面承担起他或者她的责任。

这个宪章对这些责任及其落实的方式做出界定。它是一个在人类责任基础上发展起民主化的全球治理和能够落实这些责任的法律框架的起点。

### 我们所负责任的性质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人与人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以及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的增强使得个人或群体的行为对于他们的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影响力也大大强化了。

这种状况为我们每个人在应对人类所面临的新的挑战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每一个人都有承担责任的能力；即使是那些感到无能为力的人也可以和其他人联系起来形成一种集体力量。

虽然所有的人都有平等的人权，但是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和他们各自拥有的行为能力成正比。一个人越是拥有自由、信息、知识、财富和权力，就越有负起责任的能力和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的义务。

责任不仅体现在现在和将来的行动中，而且也针对过去的行动。那些已经由集体行动造成的损坏必须由相关的集体承担道义责任，并以最大的努力加以实际上的纠正。

由于我们现在和将来都只能部分地了解我们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我们的责任要求我们在行动中相应地保持谦卑和审慎。

### 责任的实施

在人类历史上，各种宗教或非宗教的智慧传统都讲究指导人们以负责任的态度行事的价值系统。这是基于一个至今仍然有意义的信念：没有个人的根本改变就不可能实现社会的根本改变。

这些价值包括：对一切生命形式和生存尊严权利的尊重，主张对话而远离暴力，同情和关心他人，团结友善，诚实坦率，平安和谐，公正平等，把共同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然而，当个人或社会面临诸如既要推进经济发展同时又要保护环境和尊重人权这样艰难的选择的时候，可能会不得不对这些价值加以彼此权衡。

在这种情况下，人类责任意味着上述任何一种原则都不应该成为其他原则的牺牲品。认为可持续性发展可以在经济不公正、蔑视人权和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分别解决单一问题来实现的想法是没有意义的。所有的人都必须意识到这种事物相互依赖的事实，即使他们的

历史和当前处境使他们各自有不同的当务之急，他们也不能把解决这些当务之急作为忽视其他重大问题的借口。

在这一思想的基础上产生出下述原则。

### **指导实施人类责任的原则**

- ✧ 我们在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中都对保证人权的确定不移负有责任。
- ✧ 文化的多元性在应对今天和明天的挑战中与统一行动同样重要。
- ✧ 每个人所享有的尊严要求他或者她为其他人的自由和尊严做出贡献。
- ✧ 没有尊重人类尊严和权利的正义基础就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
- ✧ 为了使人性充分伸张，人类的非物质追求和物质需要都必须得到关注。
- ✧ 权力的运用只有在服务于公益事业并受到权力实施对象的监督时才具有合法性。
- ✧ 为满足人类需求而对自然资源的消费必须被纳入更大范围的对环境的积极保护和谨慎管理的努力之中。
- ✧ 对繁荣的追求不能与对财富的公平分配相脱离。
- ✧ 科学研究的自由意味着承认这种自由限于符合伦理尺度的范围之内。
- ✧ 知识与技能的全部潜质只有在将之分享和用于团结与和平文化事业中时才能充分显现出来。
- ✧ 在为解决短期问题做出决策时，必须就其风险和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长期后果加以警惕。

## II

# 《人类责任宪章》的概念、内容及起草过程

Concept, Content and Drafting Process of the *Charter of Human Responsibilities*  
《人类责任宪章》起草小组

## 一，基本信念

地球是我们唯一的无可替代的家园。人类以它的多样性从属于这个生存着的世界  
并随着这个世界一起演化。人类和地球的命运是不可分割的。

这些话作为第一个宪章草案的序言，在 1999 年提交给了协力尽责多元世界同盟的几个工作小组。

这是该同盟宪章运动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不仅促进了关注人类所面临的诸多危机的各界人士之间的广泛对话，而且促进了正在应对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挑战的人们之间的广泛联合。

已经进行的有关讨论集中于产生一个宪章的必要性、合法性、属性、谁将承认它、怎样运作，以及宪章在公民社会和国际机构中的最终地位问题。

在以上所说的整个过程中，宪章的文本引发了大量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学科间的对话，并且经历了不断的修改。它至今还是一个有待完善的草案。

## 二，为什么要制定另一个宪章？

1993 年，协力尽责多元世界同盟成立，并公布了其以建立一个负责和团结的世界为要旨的“纲领”。这一文件号召人们团结起来去克服在面对今天世界的主要危机时的无能为力感。这些危机包括：南北之间、贫富之间、男女之间、以及自然与人类之间的鸿沟。该“纲领”在动员各大洲的人们分享人类在诸多领域进行努力所取得的经验和思想方面，在为维护全人类的生存尊严方面，以及在为保护我们的星球制定方案的活动中都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

参与了第一阶段工作的人们断定：面对 21 世纪巨大的挑战，人类迫切需要一种新的社会契约来建立一种能确保人类和地球协调生存的关系。这样一种关系应该以一种被全世界的公民，继而被国际机构所承认的宪章的形式表述出来。

### 三，“第三支柱”

现在，国际生活建立在两个支柱基础上：一是《人权宣言》，它关注个人的尊严和对个人权利的捍卫；另一个是《联合国宪章》，它关注和平与发展。这两个支柱已经成为国际关系体系进步的公认框架。但是过去的五十年发生了急剧的全球性变革，人类现在面临着新的挑战。最初的两个支柱显然已经不足以应付目前和未来的变动了。

建立一个主要关注人类和生物圈之间关系的第三个支柱的想法，《地球宪章》草案，最初于 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上被提出来。这个想法在准备 1992 年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高峰会议”的过程中又被重新提出，但由于与会各国政府无法在关于全球性挑战的措辞上达成一致，那次会议最终并没有产生一个《地球宪章》。

在那以后，各个领域的国际公民社会起草了许多宪章草案。<sup>1</sup>这意味着很多人已经确信建立一个“第三支柱”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了。在这种背景下，协力尽责多元同盟把建立“第三支柱”作为它的一个目标并集体起草了这样的一个宪章。

### 四，起草过程

在关照整体性与多样性的双重前提下制定宪章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需要在尊重文化、语言、经济、政治以及地理上的多样性的同时建立行动的共同基础。在文本制定中必须经过反复修改才能逐渐达成共识。

从 1995 年到 1998 年，安德烈·莱韦斯克和他的工作小组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组织了多次讨论会。他们的目的是从不同社会的日常真实生活中找出一些普遍的价值和原则。结果形成了 1999 年的第一个宪章草案。

从 1999 年到 2000 年末，我们对这个宪章草案在不同的人类活动领域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中的适用性做了系统的检验。同时，同盟的许多工作小组努力在他们各自的领域就应对 21 世纪的新挑战提出了各种方案。在 1999 年宪章草案以及这些方案的基础上，我们在 2001 年决定起草一个能够包括所有这些思想的新文本。

新的宪章起草委员会<sup>2</sup>于 2001 年秋向一个审议小组<sup>3</sup>提交了它制定的宪章草案，这个审议小组的评议极大地改进了最初的文本。2001 年 12 月，经修改后的草案被提交到由同盟组织的在法国里尔举行的“世界公民大会”上。与会者基于他们各自不同的背景审议了这

<sup>1</sup> 同盟在制定和修改宪章草案时曾经参考一些已经提出的思路接近的其他草案，其中包括：1994 年“世界宗教议会”在芝加哥起草的“全球伦理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哲学和伦理部起草的“世界伦理规划”；1997 年在维也纳有一个 25 位知名政界人士参加的“互动理事大会”提出的“人类责任宣言”；由地球委员会的莫里斯·斯特朗和国际绿色十字会的米克海尔·戈尔巴乔夫共同撰写的《地球宪章》。这些最初的文本中丰富了我们自己所起草的宪章，我们将会继续关注这类文本。

<sup>2</sup> 这个起草委员会成员有：韦斯利·阿瑞阿吉、坦诺斯·巴锡尔、伊丽莎白·布尔格纳特、伊迪丝·苏祖。

<sup>3</sup> 这个审议小组的成员有：皮埃尔·卡蓝默、陈恩文、卡姆利娜·卡拉西罗、哈米都·阿布卡布里·戴罗、汉密尔顿·法拉、尤拉莉亚·弗洛、菲利普·圭尔莱特、斯蒂法妮·赫塞尔、安德烈·莱韦索、埃德加·莫林、雷蒙多·帕尼卡、马卡兰·帕兰加普、康拉德·雷泽、塞西尔·萨布林、约翰·泰勒、杰拉尔德·万汝西、于硕、赵轶峰。

一草案。里尔会议之后，根据与会者的建议对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并将之提交给同盟做进一步的评论，终于形成了这个最后的文本。2002年10月以来，这个文本已经在世界范围广泛传播开来。

## 五，里尔大会之后的工作

里尔会议之后的事情是使宪章得到公民社会的承认，并且希望它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国际机构的认可。协力尽责同盟将会继续在各种文化背景下并在各种社会职业群体中检验这个宪章的意义。

## 六，宪章是由同盟集中起来的不同思想的共同核心

《人类责任宪章》本身并不是一个终点。它突出强调了由同盟各工作小组提出的诸多建议中的共同要素：倡导在个人和集体的层面上承担起新的责任。

宪章的指导原则是作为一种共同观念内核提出来的，它需要适应于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并有待于转译为适应不同文化的各种具体形式。用一个比喻来说，这个共同的基础可以被看作是一棵菩提树的根，它可以衍生出许多树枝和新的树干来；这些新的树干相当于宪章的普遍指导原则在各种文化背景和人类活动领域中的运用。

## 七，宪章的主要特征

宪章的主要特征如下：

- ✧ 它是一个关于人类在应对21世纪挑战中应负责任的宪章。
- ✧ 它并不是一个完美的文件，也不是针对短期问题或对任何一种特定的人类行为的反应。宪章所珍视的是所有将承认它的人们所共享的普遍原则。
- ✧ 宪章应该成为新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为每个社会团体和专业团体与社会的关系建立新的准则。它不仅为个人行为，也为政治、制度和法律领域的人类行为提供一种新的观念架构。
- ✧ 它的普遍原则必须被转译成为适于各种人群的文本，并逐渐成为一种指导人类活动的各个特殊领域的准则，成为人类本身、社区、专业团体、政府以及企业等等的行为准则。

## 八，“责任”是一个普适的概念吗？

是，也不是。作为一个伦理概念，责任观念存在于所有人类群体中，但承担责任的方式却是多种多样的。在某些社会中，责任由集体交付给个人来承担，而不是由作为个人的男人或者女人出于自愿而去承担。所以在实践中，每个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当要在法律的意义上运用责任这个概念的时候，文化差异就会变得十分突出。

现在人类面临的共同危机促使人类努力去克服这些差异。世界各国已经接受了“人权”这一普遍性得思想。现在，到了应该介绍“人类责任”这一普遍概念的时候了。没有一定的普遍思想和原则，无论这种原则最初起源于哪里，人类的全球性合作与管理是难以想象的。

## 九，对于生命本身的责任

我们这个时代社会和环境危机之严重程度使我们相信生命本身正处于危险之中。生命不是由人类创造的，它是一种在自然界和人类自身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中充满活力，不断地再创造自己的奇妙的存在。尽管生命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现在人类对捍卫生命本身的权利负有普遍的责任。这就是为什么基于这种认识的宪章一定要是“普遍”的：它涉及所有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存在物；它珍视某些超越人类理解力和人类控制的存在，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对这些存在负有责任。

人类肩负得这种最基本的责任包括创建和捍卫他人与其他生命形式的生存空间。这种生存空间和相应得责任如何分配会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但是保护他人和其他生命形式的生存空间是保护生命本身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形成了这个《人类责任宪章》草案。